民法 § 801、948 vs 民法 § 759-1、土地法 § 43。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民法 § 801、948 | 動 vs 不動之善意取得

發布日期: 2023 年 3 月 11 日

摘要: 若讓與人並未實質擁有其讓與物之所有權, 便將該物讓與他人, 則受讓人是否取得該物之所有權? 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b0%91%e6%b3%95-801948_%e5%96%84%e6%84%8f%e5%8f%96%e5%be%97/

意義

非真正實質之所有權人、移轉所有權予善意第三人、善意第三人及獲取該所有權。

動 V.S. 不動善意取得之要件

動:

1. 有公示原則(占有)之外觀。2. 須為無權處分。3. 標的物已交付完成。4. 受讓人須為善意且無重大過失。

不動:

1. 原登記物權有不實之情事。2. 須因法律行為而已為物權變動之登記。3. 第三人須為善意。

實例明

Q:

甲與乙是好朋友,乙某天在甲的家中看到一個限量版模型,便謊稱想要向他其他朋友炫耀,詢問甲是 否可以借他一個月,甲沒有多想便借給了乙,結果乙直接將其出售給毫不知情的丙,一個月後,甲得知 此事,便著急地去找丙,想把模型要回來,請問甲是否可以把模型要回來?

Α:

依照民法第801、948條規定,乙已將模型已交付給丙,且丙是善意受讓人,故丙善意取得該模型之所有權,故甲並不能將模型要回來。

Hank 老師提醒

大家要釐清動與不動善意取得的觀念, 考試時才能作答正確!